关于对罪犯徐吉俊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审查公示

（2022）苏0508刑更4号

2019年12月24日，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苏0508刑初514号刑事判决，以诈骗罪判处罪犯徐吉俊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三十万元，经二审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判决在2022年1月4日生效，2022年1月14日，我院通知苏州市第一看守所交付执行。

2022年5月20日，苏州市第一看守所向我院发出《建议变更强制措施的情况说明》，表示因疫情等客观原因，罪犯徐吉俊至今未能投送监狱执行，2022年5月10日经相城区人民医院诊断，罪犯徐吉俊患贲门腺癌。苏州市第一看守所认为根据徐吉俊的病情，继续羁押可能危及生命，故提请对罪犯徐吉俊是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进行审查。

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经依法审查，2022年5月20日立案，现将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书等材料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间（七日）：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31日

如对公示对象有异议，请在于公示期间通过书面向本院刑事审判庭提出。

联系人：张法官、刘书记员，68856128

附：暂予监外执行建议材料

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